

本文之著作權屬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所有，未經許可不得使用及轉載。

行政院就公司法修正草案之要點

公司法自民國 18 年訂立公布以來歷經多次修正，行政院今年(2013 年)提出之公司法修正案，其中變動內容繁多，本所整理如下：

| 修正要點 | 內容及修法目的 | 可能變動內容之條號 |
|----------------------|--|---------------------|
| 放寬限制型股票發放對象 | <p>除員工、經理人及兼有員工身分之董事外，進一步放寬子公司及從屬企業員工得為發放對象。</p> <p>2011 年修正公司法時，於第 267 條增訂如第 8 項的規定，允許公司對員工發行限制其取得條件及轉讓時間的限制型股票(得為有償或無償，其具體發行方式等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60 條之 1 至第 60 條之 9)，以獎勵公司員工。</p> <p>本規定出爐後，提供給公司另一獎勵員工的工具。但依公司法第 267 條第 8 項規定，限制型股票的發放對象<u>僅限於公司員工，尚不及從屬公司員工</u>。而對控股型公司及擁有轉投資事業的公司言，其等將無法因此規定而受惠。因國內的上市金控公司多將員工部署在旗下子公司(如證券、銀行、保險等)，故如依現行規定，金控公司將無法以發放限制型股票的方式獎勵旗下公司表現績優員工，而同樣問題也將發生也將發生在國內其他有轉投資事業或子公司的母公司上(尤其是科技業)。</p> <p>因此如修法放寬發放對象及於從屬公司員工上，首先受惠者將為金控公司，而其他擁有轉投資事業或子公司的事業也將受益。</p> | 267 條 |
| 刪除公司章程應訂明員工分配紅利成數之規定 | 本次公司法修正案將公司章程應訂明員工分配紅利成數之規定刪除。 | 235 條第二項、240 條第四項刪除 |
| 准許二次盈餘分配 | 為了吸引股市投資，本次公司法參考日本法增修公開發行公司期中得分派盈餘之規定。一年二次盈餘分派 | 20 條? |

本文之著作權屬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所有，未經許可不得使用及轉載。

| | | |
|----------------------|---|-----------------------------|
| | <p>增加資金運用彈性，且更能顯現股票價值，易於計算投資報酬，可望吸引重視盈餘分派之投資人，尤其對外資法人股東更具吸引力。</p> <p>(行政院過去(2007 年)亦曾提出公司法增修二次盈餘分配之規定，為了節省公司成本，當時規定公司章程中明訂期中盈餘分派一定額或比例及一定區間，授權董事會決議辦理，報告股東會即可。但當時本法條送立法院審議時並未通過。)</p> | |
| 廢除外商認許制 | <p>為維護交易安全及本國權益，我國以「外商認許制度」規範管制外國法人在我國之商業行為。依現行法律規定，未經認許之外國法人不得於我國設立分公司為營業行為，且實務上亦不承認該外國法人之權利能力。</p> <p>然現今國際往來頻繁，且外國法人與我國人民從事商務活動不僅止於國內之營業活動，不承認未經認許外國法人之法人格已造成國際經貿交流之障礙，亦對吸引外資有負面影響。例如外國法人欲在我國從事營業行為而無意在台設立分公司，僅指派一人代表其公司為一般法律行為在所多有，然發生糾紛時其法人格之地位不被我國承認，其行為之法律效力處於曖昧不明之狀態。</p> <p>本次公司法修法刪除外商認許之規定，外國法人來台設立分公司不再需經行政機關認許即可逕自辦理分公司設立登記。外商認許制度之廢除除了簡化外國法人來台設立分公司之行政程序，亦似承認外國法人之法人格，對於解決經貿交流障礙、吸引外資可預見將有實質助益。</p> | 4 條、371 條、373 條、374 條、375 條 |
| 股東會電子投票須事先公告董監事候選人名單 | <p>依金管會函釋(金管證交字第 1010005306)，公司資本額達新台幣 100 億元以上，且股東名簿記載股東人數達一萬人以上的上市(櫃)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目前金管會正研議將新台幣 100 億元的限制降低至新台幣 50 億元)。所以資本額及股東數達一定數額的上市(櫃)公司被強制於股東會召開時允許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電子投票如無配合董監提名制(公司法第 192</p> | 192-1 條 |

本文之著作權屬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所有，未經許可不得使用及轉載。

| | | |
|-------------------------------|--|-----------------|
| | <p><u>條之 1</u>)將無法發揮效用，因股東如要在為選舉董監而召開的股東會以電子方式選舉董監，勢必要在行使表決權的期限前使股東得知董監候選人名單，否則不知董監候選人為何人的股東將無從選舉董監。</p> <p>而董監提名制規定，董事會及持股 1% 以上股東得提出董監候選人名單使股東選舉之，且公司應在開會一定期間前公告候選人名單(常會開會前 40 日，臨時會開會前 25 日)，使股東得在開會前得知董監候選為何人。</p> <p>但因電子投票日皆定於開會日前，且我國的<u>董監提名制並未特別針對電子投票定有公告期限</u>，使公司往往在符合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的規定下於電子投票日前一日或當日才公告董監候選人名單，而讓電子投票股東無充裕時間考慮董監候選人選。</p> <p>因此新法明定於電子投票改選董監前，公司必須在<u>閉鎖期前 10 日公告董監候選人名單</u>，以避免小股東措手不及。</p> | |
| <p>公司減資、停止公開發行案，禁止以臨時動議提出</p> | <p>因部分議案如選解任董監、變更章程、解散合併分割、公司法第 185 條第 1 項各款事由事涉股東、債權人權益甚鉅，因此公司法第 172 條第 5 項規定此等事由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現為落實公司治理精神，保障股東權益，本次修法增訂減資及停止公開發行等議案也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 <p>172 條第五項</p> |